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思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3.34 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28.6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353.1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553.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67.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2 号）。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286.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8,146.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82.5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补充流动资金	B3	1,894.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9.20
	补充流动资金	C3	5,486.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146.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41.74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381.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黄骅市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华夏银行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06694	0	已销户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284200035394300	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回龙观支行	110061534013000455140	0	已销户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81320	0	已销户
合 计	-	0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西安分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由于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既有产品的升级开发、实验室建设及新产品开发；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西安分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服务网络，提高公司运营水平，因此三个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3,786.8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1150 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结项，其中“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758.42万元，“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36.55万元，“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22.17万元，“西安分部项目”终止，结余募集资金4,663.8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分部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西安分部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052 号），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交大思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交大思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过审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分部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交大思诺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53.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募集资金净额			53,28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60.00 ¹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4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列控产品升级 及实验室建设项 目	否	28,335.00	28,335.00	0	29,164.77	102.93	项目已结项	无法单独核 算	不适用	否
2.列控产品及配 套设备生产基地 项目	否	16,528.00	16,528.00	0	16,299.12	98.62	项目已结项	122.18	否	否

¹ 为保持计算口径一致，此处列示金额不包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

3.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263.00	4,263.00	0	2,682.83	62.93	项目已结项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西安分部项目	是	4,160.00	0	0	0	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4,1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286.00	53,286.00	0	48,146.72	90.36		122.1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53,286.00	53,286.00	0	48,146.72	90.36	—	122.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西安分部项目：公司放缓人员扩张速度，西安分公司员工数量总体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租赁房屋作为西安分公司员工的办公场所，能够基本满足西安分公司员工的办公需求。公司综合考虑西安当地房价、房租等多种因素，为提高人效、规避房地产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不再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方式建设“西安分部项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分部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受市场宏观环境影响，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偏差，且受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影响，致项目整体效益不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西安分部项目终止： 1、2020 年 7 月，“西安分部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管理层紧密关注西安房地产市场，并积极寻找合适的房源，但是西安房价波动较大，公司一直未能找到合适房产用于西安分部建设。在此过程中，公司经审慎决定，暂缓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公司放缓人员扩张速度，西安分公司员工数量总体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租赁房屋作为西安分公司员工的办公场所，能够基本满足西安分公司员工的办公需求。公司综合考虑西安当地房价、房租等多种因素，为提高人效、规避房地产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不再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方式建设“西安分部项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点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此，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西安分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644.80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644.80 万元；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42.00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115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结项，其中“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758.42 万元，“列控产品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36.55 万元，“列控产品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22.17 万元，“西安分部项目”终止，结余募集资金 4,663.88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西安分部项目	4,160.00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合计		4,160.00	--	--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终止“西安分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终止原因 1、2020 年 7 月，“西安分部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管理层紧密关注西安房地产市场，并积极寻找合适的房源，但是西安房价波动较大，公司一直未能找到合适房产用于西安分部建设。在此过程中，公司经审慎决定，暂缓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公司放缓人员扩张速度，西安分公司员工数量总体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租赁房屋作为西安分公司员工的办公场所，能够基本满足西安分公司员工的办公需求。公司综合考虑西安当地房价、房租等多种因素，为提高人效、规避房地产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不再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方式建设“西安分部项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点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因此，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西安分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分部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状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交大思诺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交大思诺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	不适用								

² 为保持计算口径一致，此处列示金额不包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

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 原因（分 具 体 项 目）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赵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